

#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2〕21号

## 人文学院本科及辅修学生毕业论文导师制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[2020]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毕业论文导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有专业背景和一定经验、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。

第二条 各系部按照毕业论文指导工作要求，负责组织本科生毕业论文导师核定工作，经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三条 各系部每年度要根据导师数量和指导学生人数，院内院外相结合，综合平衡导师的指导人数幅度。对上届指导的毕业论文在抽检中存在“问题论文”的、有学生投诉查实的、指导质量差的导师扣减指导人数。

第四条 各系部在尊重师生互选的基础上，为保障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顺利完成，按照工作需要，可安排导师完成相应指导工作。

第五条 各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的职责为指导学生拟定论文选题，并报系部审查；指导学生在文献查阅的基础上完成开题报告，

并进行审阅；全面掌握毕业论文进度，确保完成质量；指导学生按照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；完成毕业论文成绩评定；按照学院和专业要求，参与答辩评审工作；做好毕业论文归档和配合抽检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系部可根据本管理办法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---

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印发

---